

抗肿瘤生物制药产品生产与研发平台建设项目
环境影响评价
公众参与说明

建设单位：云南恒新制药有限公司

二〇二四年四月

目录

1.概述	1
1.1 工作背景	1
1.2 工作目的及形式	2
2.公开情况	2
2.1 第一次公众参与调查	2
2.2 第二次公众参与调查	4
2.3 其他公众参与情况	8
3.公众意见处理情况	8
4.小结	9
5.诚信承诺	9

1.概述

1.1 工作背景

随着全球工业和城市化进程的加快，环境的不断恶化，半个世纪以来，不断出现新型疾病，而多种重大疾病也呈现多发和低龄的现象，恶性肿瘤（癌症）即是其中之一，已经成为严重威胁人类生命健康的主要公共卫生问题。随着人口老龄化逐渐加剧，慢性感染、不健康生活方式、环境等危险因素的累加，以及一些国家对环境极度不负责任的态度，恶性肿瘤的发病率和死亡率成逐年攀升形势，导致防控形势严峻。

肿瘤治疗的发展很大程度上依赖抗肿瘤药物的发展，从最早的氮芥类药物开始，抗代谢类、烷化剂、细胞毒类、植物提取等传统抗癌药物相继上市，为延长癌症患者的存活期发挥巨大作用，但也存在毒副作用剧烈，彼此之间交叉耐药等缺点近年来随着医药创新中新技术的应用，有小分子靶向和生物制品等抗肿瘤药物，以低毒、高效为卖点，逐步占据抗肿瘤药物市场份额的半壁江山。

本项目聚焦抗肿瘤类生物制药产品领域，利用项目团队所掌握的核心工艺技术与研发质量管理体系能力，以抗肿瘤药物产品的定制研发服务与中试规模生产、销售为主营，配套以高规格生产质量管理体系，定制研发服务满足客户注册备案要求，产品质量符合中国、美国及欧盟等主要国际药典标准，以高质量的产品和技术服务占领市场，打造企业品牌，同时为地区生物医药产业发展做出一定贡献。

鉴于上述情况，结合市场需求和公司的发展规划，云南恒新制药有限公司拟投资1400万元建设抗肿瘤生物制药产品与研发平台建设项目。

云南恒新制药有限公司租用中国（云南）自由贸易试验区昆明片区经开区阿拉街道办事处顺通社区出口加工区（A5#地块）围网内工业标准厂房2期2号1层，在昆明出口加工区已建厂房内进行建设，占地面积2600 m²，建设GMP生产车间、QC实验室、研发实验室、仓库等，完成约1400万固定资产投资。建成后将具备600-1400公斤/年的抗肿瘤药物生产能力，可承接药物开发的完整药学研发服务。项目建成投产后，生产顺铂0.2t/a，生产卡铂0.4t/a，生产奥沙利铂0.2t/a。项目于2024年1月24日取得昆明经开区经济发展部的项目投资备案证（项目代码：2401-530131-04-01-696467）。

本项目为化学药品原料药制造，根据《建设项目环境影响评价分类管理名录（2021年版）》，本项目属于“二十四、医药制造业—47、化学药品原料药制造 271”范畴，需编制环境影响报告书。根据《中华人民共和国环境保护法》、《中华人民共和国环境影

响评价法》和《建设项目环境保护管理条例》（国务院 682 号令）的相关规定，项目建设单位云南恒新制药有限公司于 2024 年 1 月委托我公司承担抗肿瘤生物制药产品生产与研发平台建设项目的环境影响评价工作。我公司依据国家有关环保法规和评价技术规定，在各级政府部门和项目建设单位的大力支持下，编制完成了本环境影响报告书。

1.2 工作目的及形式

公众参与的目的是让本项目的环境影响评价工作更民主化和公众化，让公众特别是受本项目直接影响的人群充分了解该建设项目的意见，对区域发展的作用和可能给当地社会经济特别是环境方面带来的正面和负面影响，让公众充分发表自己的意见并表面对建设项目的态度，使评价工作更为完善，更好的反映公众的具体要求并反馈到工程设计和环境管理中，为工程建设和环境保护主管部门决策提供参考意见。

在本次环评期间我单位组织了两次公众参与调查，在环评单位接受委托后开展了第一次网络公示（昆明市生态环境工程评估中心）及项目最近的顺通社区、出口加工区进行现场粘贴公示，并在环评报告编制期间在项目区周边进行居民群众的走访调查。在环评单位编制完成环境影响报告书后，在网络平台（昆明市生态环境工程评估中心网站）以及云南信息报公示了《抗肿瘤生物制药产品生产与研发平台建设项目环境影响评价报告书（征求意见稿）》。我单位严格按照有关要求，采取了网络平台载体、报纸公示和现场张贴公告的形式开展了公众参与公示工作，并结合走访、问卷的形式进行了公众意见调查。

2. 公开情况

2.1 第一次公众参与调查

（1）网络平台“昆明市生态环境工程评估中心”网站进行公示

2024 年 1 月 29 日，我单位将本项目的建设情况在“昆明市生态环境工程评估中心”网站上进行了第一次网络公示，公示日期 2024 年 1 月 29 日起的 10 个工作日。公告信息如下：建设项目名称及概要、建设单位名称和联系方式、环评单位名称和联系方式、征求意见的主要事项、公众提出意见的主要方式和公众提出意见的起止时间。在信息公告期间，未收到反馈意见。网络公示截图见图 2.1-1。

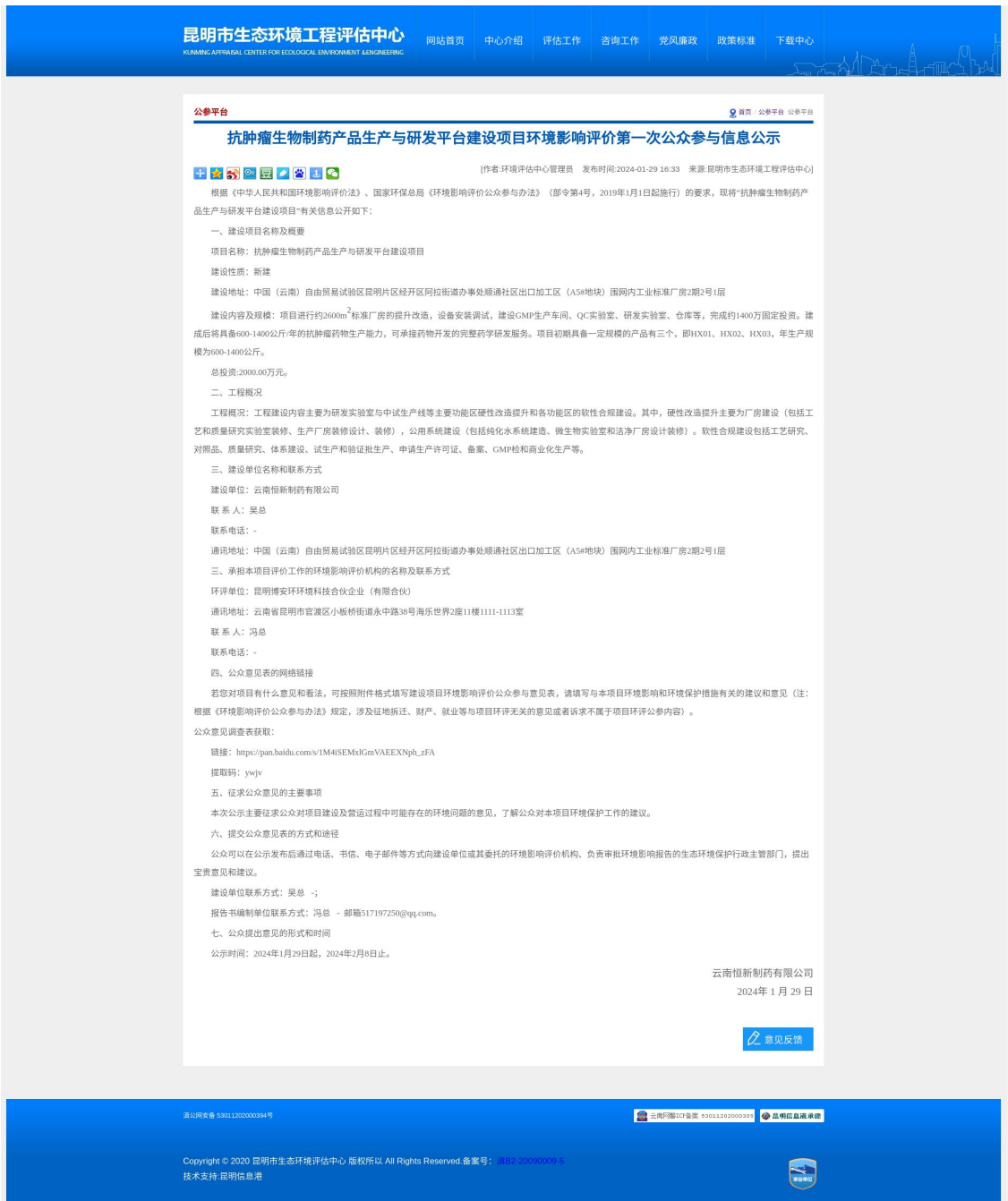


图 2.1-1 第一次网络公示截图

(2) 顺通社区、出口加工区张贴公告

2024 年 1 月 29 日，建设单位在项目所在区域的顺通社区、昆明经济技术开发区出口加工区以张贴告示的形式进行了现场公示。公告信息如下：说明建设项目名称及概要、建设单位名称和联系方式、环评单位和联系方式、环评工作程序和主要工作内容、征求意见的主要事项、公众提出意见的主要方式。在信息公告期间，当地群众给予了广泛关注，未收到单位或个人的意见和建议。公告情况见图 2.1-2、图 2.1-3 所示。



图 2.1-2 顺通社区公示情况



图 2.1-3 昆明经济技术开发区出口加工区公示情况

2.2 第二次公众参与调查

2024 年 4 月，我单位编制完成了《抗肿瘤生物制药产品生产与研发平台建设项目环境影响评价报告书（征求意见稿）》。根据《中华人民共和国环境影响评价法》（中华人民共和国主席令第二十四号，2018 年 12 月 29 日实施）、《环境影响评价公众参与办法》（生态环境部令第 4 号，2019 年 1 月 1 日实施）中的相关规定，建设单位采取了网络、报纸公示和张贴公告的方式对征求意见稿进行公开征求公众意见。

（1）网络平台“昆明市生态环境工程评估中心网站”进行公示

2024 年 4 月 16 日，建设单位将《抗肿瘤生物制药产品生产与研发平台建设项目环境影响评价报告书（征求意见稿）》在“昆明市生态环境工程评估中心网站”进行了第二次的网络公示，公示日期为 2024 年 4 月 16 日—2024 年 4 月 28 日。公告信息如下：公众查阅环境影响报告书的方式、建设项目名称和联系方式、承担本项目评价工作的环境影响评价机构的名称及联系方式、征求意见的公众范围、公众提出意见的方式和途径

和公众提出意见的起止时间。在信息公告期间，未收到反馈意见。网络公示截图见图 2.2-1。

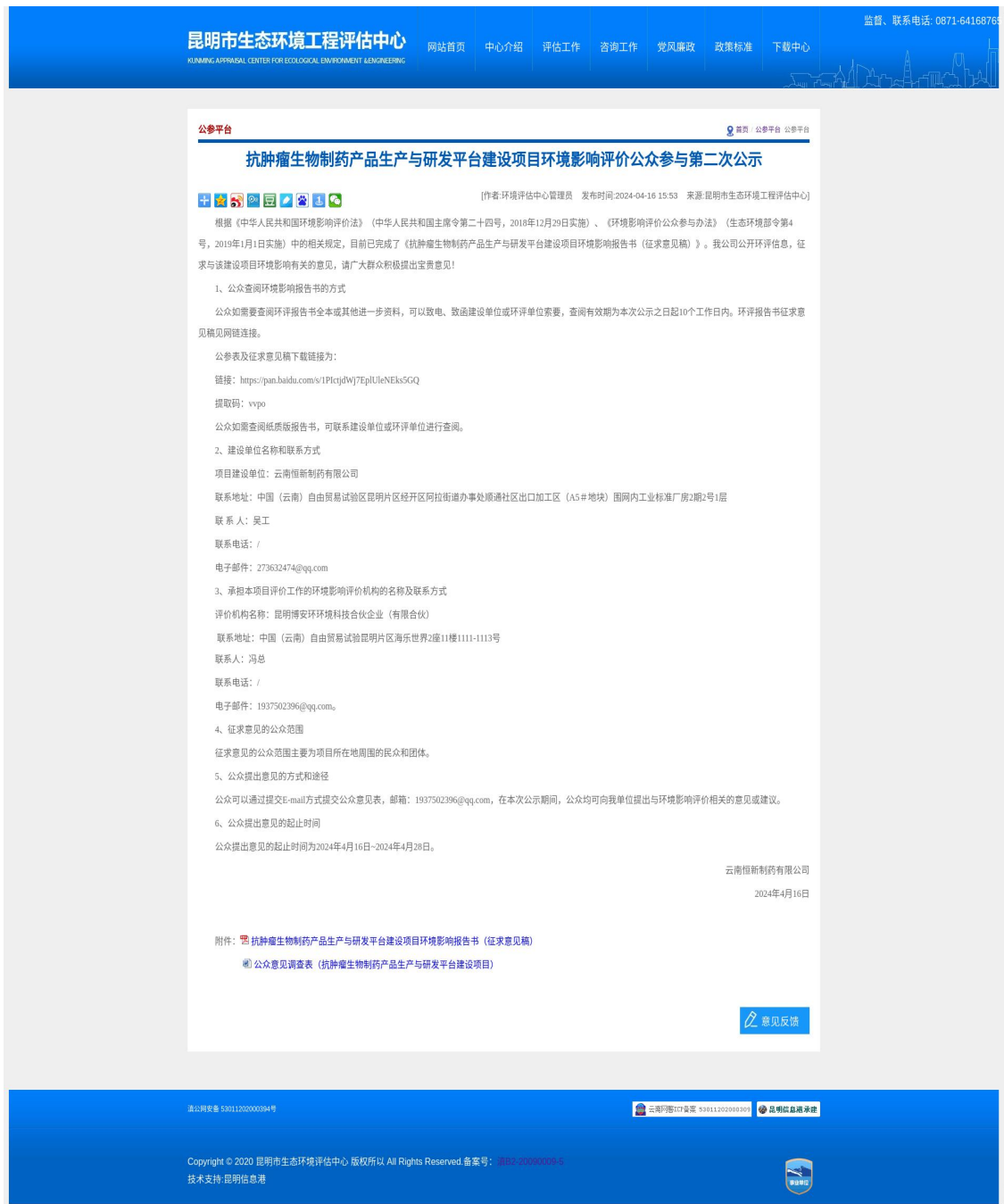


图 2.2-1 第二次网络公示截图

(2) 云南信息报进行登报公示(10个工作日内公示2次)

建设单位通过《云南信息报》于2024年4月16日、4月19日分别公开了本项目环境影响评价信息, 公告信息如下: 公众查阅环境影响报告书的方式、征求意见的公众范围、公众提出意见的方式和途径、建设单位联系方式。报纸公示期间未接到公众来电, 也未收到公众意见, 两次登报公示情况见图 2.2-2、2.2-3 所示。

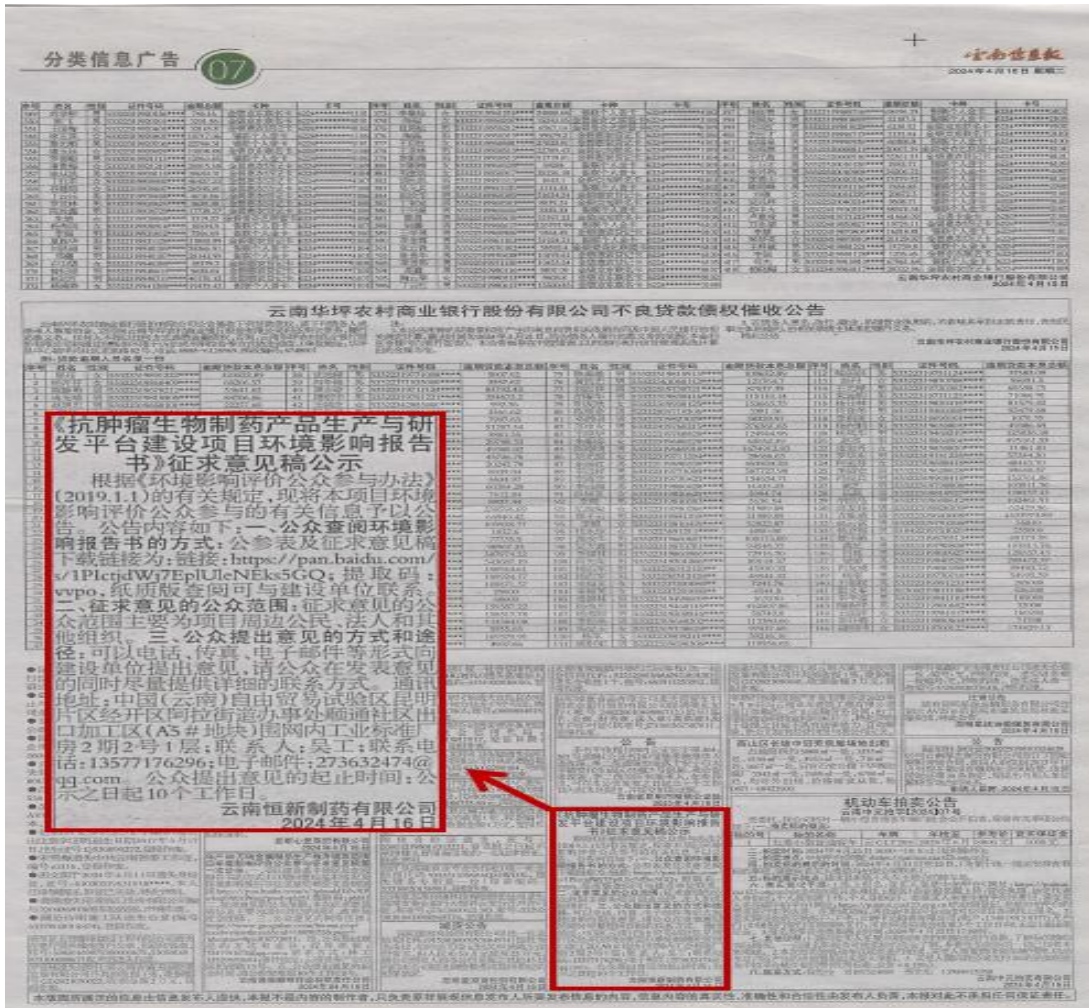


图 2.2-2 第一次报纸公示

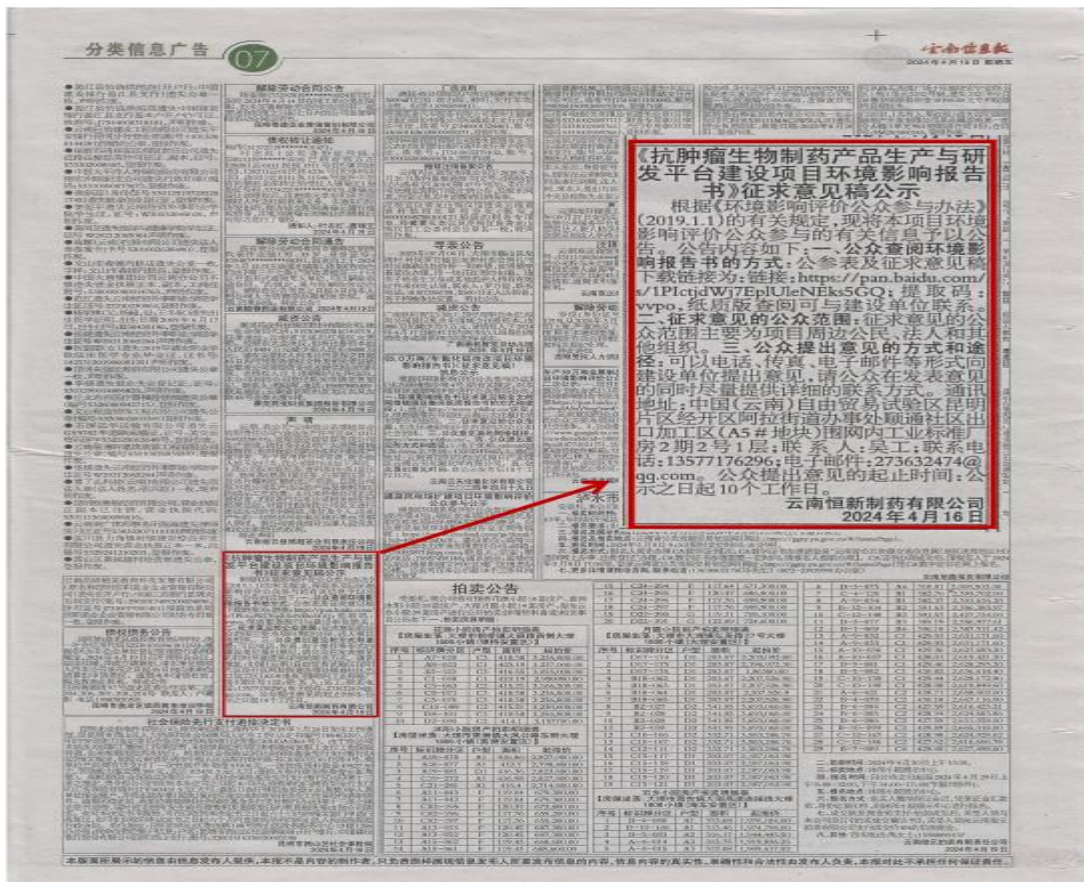


图 2.2-3 第二次报纸公示

(3) 昆明经济技术开发区出口加工区张贴公告

2024 年 4 月 16 日，建设单位在项目所在区域昆明经济技术开发区出口加工区以张贴告示的形式进行了第二次现场公示。公告信息如下：公众查阅环境影响报告书的方式、建设单位名称和联系方式、承当本项目评价工作的环境影响评价机构的名称及联系方式、征求意见的公众范围、公众提出意见的方式和途径、公众意见的起止时间。在信息公告期间，未收到单位或个人的意见和建议。公告情况见图 2.2-4 所示。



图 2.2-4 昆明经济技术开发区出口加工区公示情况

本次环境影响评价公众参与在网络平台载体、报纸和张贴公告时间满足《环境影响评价公众参与办法》（生态环境部令[2018]第 4 号）的要求。

2.3 其他公众参与情况

本次环评公示期间未收到反馈意见，建设单位于 2024 年 1 月 28、29、30 日在项目区周围阿拉街道、矣六街道、小板桥街道等区域居民进行了问卷调查，同时还调查了项目周边社会团体：昆明经开区保税服务有限公司、昆明创新园物业服务有限公司、云南正著供应链管理有限公司、云南正迈供应链管理有限公司、云南国资昆明经开区产业开发有限公司对本项目建设过程中环境影响和环境保护措施有关的建议和意见。本次针对项目周边街道及社会团体进行走访调查，共发放调查表 27 份，收回 27 份，其中包括团体调查表 5 份、个人调查表 22 份，调查结果表明所有受调查居民都支持该项目建设，没有提出反对意见。调查对象具体分布情况见表 2.3-1，2.3-2。

表 2.3-1 个人意见调查对象分布情况一览表

序号	所属街道	被调查人数
1	阿拉街道	6
2	小板桥街道	13
3	矣六街道	3
合计		22

表 2.3-2 团体意见调查对象分布情况一览表

序号	被调查团体单位
1	昆明经开区保税服务有限公司
2	昆明创新园物业服务有限公司
3	云南正著供应链管理有限公司
4	云南正迈供应链管理有限公司
5	云南国资昆明经开区产业开发有限公司

3. 公众意见处理情况

公示期间，建设单位及环评单位未收到反馈意见。针对建设单位于 2024 年 1 月 28、29、30 日对周边街道居民和团体发放的《建设项目环境影响评价公众意见表》收回情况，调查居民和团体对本项目建设均无意见，同意本项目建设。

建设单位知晓上述意见后表示会按照本次环评要求，做好各项环境保护措施，合法经营，与周边村民及社会团体和谐共处，定期公开项目环境保护信息等。

4.小结

该建设项目的建设将会促进当地的经济发展，调查结果表明大多数的社会公众都具有较高的环境保护意识，调查结果表明大部分公众认为建设项目具有较好的经济效益，被调查居民和团体均同意项目建设，无反对意见。在项目建设期间及运营期间，建设单位将采取各种环境污染的防治措施，认真执行国家环境保护法及相应法规，将项目周围的生态环境、水环境、声环境、环境空气、社会环境、景观等可能产生的环境影响降到最低。

5.诚信承诺

我单位已按照《环境影响评价公众参与办法》（生态环境部令第4号，2019年1月1日实施）要求，在《抗肿瘤生物制药产品生产与研发平台建设项目环境影响评价报告书》编制阶段开展了公众参与工作，在环境影响报告书充分采纳了公众提出的与环境影响相关的合理意见，并按照要求编制了公众参与说明。

我单位承诺，本次提交的《抗肿瘤生物制药产品生产与研发平台建设项目环境影响评价公众参与说明》内容客观、真实，未包含依法不得公开的国家秘密、商业秘密、个人隐私。如存在弄虚作假、隐瞒欺骗等情况及由此导致的一切后果由云南恒新制药有限公司承担全部责任。

云南恒新制药有限公司

2024年04月30日